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 并修订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，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2024年11月22日起，降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，并对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有关条款进行修订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降低基金费率的情况

基金名称	调整前（%/年）		调整后（%/年）	
	管理费率	托管费率	管理费率	托管费率
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	0.50	0.10	0.15	0.05
华安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联接基金	0.50	0.10	0.15	0.05

二、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部分条款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，本公司决定降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，并对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有关条款进行修订。修订后的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自2024年11月22日起生效。本公司届时将更新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。上述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。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，符合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。

三、重要提示

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（www.huaan.com.cn）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40088-50099）咨询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